

十二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江北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）的（一体化综合运行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体化综合运行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京南工应急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63.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65.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南工应急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5 日